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 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胜利 JLC2，期权代码：037768，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了意见。

3、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1 月 25 日。

2、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6.10 元。

4、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607,646 份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张明明、陈兵、刘启贵、杨永斌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故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实际向 5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420,361 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乔奕	董事、副总经理	210.375	1.51%	0.06%
吴加富	董事	296.00	2.12%	0.09%
吴娴	副总经理	127.50	0.91%	0.04%
殷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7.50	0.91%	0.04%
王成	财务负责人	127.50	0.91%	0.0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激励人员共 537 人		10253.1611	73.49%	3.00%
合计		11142.0361	79.87%	3.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 48 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满后分 3 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2017年-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应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546人调整为54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607,646份调整为111,420,361份。除此之外，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037768
- 2、期权简称：胜利 JLC2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年3月19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三者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